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胡小龙、苟卫东、李荻辉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小龙

苟卫东

李荻辉

2022年3月29日